

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 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龍翔辦公大樓 6 樓
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陳英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副主席：

越毅強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委員：

陳偉坤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馮健樂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黎榮浩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劉婉儀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李東江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梁騰丰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雷啟蓮女士,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莫健榮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魏仕成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潘卓斌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譚美普女士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楊諾軒先生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袁國強先生, MH

黃大仙區議會議員

張浩誠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增選委員

黃世擎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增選委員

列席者：

胡鉅華先生, JP	黃大仙民政事務專員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鄭詩朗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陳慧慈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湯淑婷女士	黃大仙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梁耀南先生	黃大仙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林佩珊女士	房屋事務經理 (黃大仙、青衣及荃灣二)	房屋署
凌詠聰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2	環境保護署
周健清女士	黃大仙警區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秘書：

王樂怡女士	行政主任(區議會)1	黃大仙民政事務處
-------	------------	----------

主席致開會辭

主席歡迎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以及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食環會)增選委員黃世擎先生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鄭詩朗女士出席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環會第六次會議。

- 一. 通過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4 年 10 月 8 日第五次會議紀錄
2. 委員得悉秘書處在會前沒有收到有關上次會議紀錄的修訂建議，並同意通過上次會議紀錄。

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 2024 年 10 月 8 日第五次會議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4/2024 號)

3.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委員得悉香港房屋委員會已於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將「餵飼野鴿或其他野生動物」納入為屋邨管理扣分制(屋邨扣分制)的扣分項目，遂建議房屋署加強執法並於下次會議報告相關執法情況；
- (ii) 委員建議房屋署主動加強巡邏及採取執法行動，並向屋邨管理公司或屋邨辦事處了解邨內非法餵飼野鴿的源頭及情況，從而採取針對性的跟進行動；
- (iii) 委員指出非法餵飼野鴿為全港性的環境衛生問題，建議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房屋署及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等政府部門與黃大仙區議會在富山邨、鳳德邨及慈雲山等非法餵飼野鴿黑點進行聯合宣傳及教育活動，並向市民講解相關法例和罰則，以教育市民不要餵飼野鴿的正確觀念；
- (iv) 委員向漁護署查詢野鴿避孕藥試驗計劃(試驗計劃)的成效，以及署方就試驗計劃的推展情況和檢討安排，並期望政府能以不同方法杜絕非法餵飼野鴿的問題；以及

(會後備註：漁護署回覆指署方委託顧問公司(香港城市大學)為較早前的試驗計劃進行數據收集、研究及分析等工作，以評估讓野鴿進食塗上避孕藥的飼料能否有效減少野鴿數量。顧問公司正根據試驗計劃的數據進行最後統計分析。署方制定下一步計劃時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顧問公司的分析結果及建議，並會盡快對外公布。)

- (v) 委員表示若有關部門就打擊非法餵飼野鴿執法時遇有困難，可向有關部門或政策局反映，以便政府調整相關法例。

4. 房屋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表示「餵飼野鴿或其他野生動物」已於 2024 年 12 月 1 日起納入屋邨扣分制。房屋署執法人員如發現有居民於屋邨範圍內非法餵飼野鴿，可即時向其扣減七分；
- (ii) 署方已於富山邨等非法餵飼野鴿問題較嚴重的屋邨的當眼處懸掛宣傳橫額，提醒居民切勿非法餵飼野鴿；
- (iii) 署方的特遣行動小組(特遣隊)亦於 2024 年 10 月在黃大仙區進行 101 次巡查，並在 2024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對非法餵飼野鴿人士發出一張定額罰款通知書。此外，屋邨辦事處人員亦會在非法餵飼野鴿黑點進行突擊巡查及加強清潔；以及
- (iv) 署方將於下次會議提供有關在屋邨扣分制下「餵飼野鴿或其他野生動物」項目的執法數字。

(會後備註：房屋署於會後提供署方在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間有關打擊非法餵飼野鴿的巡視地點及執法數字(附件一)。)

5. 食環署回覆表示會積極配合漁護署就打擊非法餵飼野鴿舉辦的宣傳教育活動。

6. 主席總結指《2024 年野生動物保護(修訂)條例》(《條例》)已在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建議房屋署於下次會議交代有關打擊非法餵飼

野鴿的巡查及檢控次數。主席亦建議食環署在位於公眾地方的非法餵飼野鴿黑點加強宣傳及執法，期望從源頭打擊非法餵飼野鴿。

三. 街道管理進展報告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5/2024 號)

7.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委員表示文件附件四顯示在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房屋署人員只對在富山邨非法餵飼野鴿的人士發出一次口頭警告。委員認為房屋署就富山邨非法餵飼野鴿及野鴿聚集問題的執法工作未如理想，建議房屋署與富山邨屋邨辦事處採取執法行動，檢控屢勸不改的餵鴿人士以加強阻嚇力。委員亦指出富山邨平台常有大批野鴿聚集，遺留大量排泄物，嚴重影響屋邨衛生，因此認為不能單靠進行清潔、懸掛宣傳橫額及使用雀鳥驅趕膏處理非法餵飼野鴿問題；
- (ii) 委員得悉富山邨屋邨辦事處已安排人手於富山邨平台驅趕野鴿，然而成效不彰，遂建議房屋署檢視措施成效；
- (iii) 委員指出屋邨扣分制只對邨內住戶扣分，無法阻嚇商戶或非公共屋邨住戶非法餵飼野鴿，故此查詢房屋署對該等違法人士有何處理方法，並建議房屋署主動加派執法人員到邨內巡查，即使未能對不屬公共屋邨住戶的餵鴿人士進行扣分，亦可向其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加強阻嚇作用；
- (iv) 委員建議將屋邨扣分制的涵蓋範圍進一步擴展至商戶，以加強阻嚇作用；

- (v) 委員指出多個屋邨均有野鴿聚集，而且往往集中於邨內特定位置，因此委員建議房屋署於野鴿聚集黑點加裝閉路電視，以便監察及協助執法，提升檢控成效；
- (vi) 委員表示文件附件十顯示在 2024 年 9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期間，漁護署人員曾六次到鳳德邨巡視，期間並無提出檢控或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委員指出鳳德邨及鳳德街市對出範圍的非法餵飼野鴿問題嚴重，建議漁護署加強巡邏。此外，委員亦希望食環署考慮於上址附近的公眾地方安裝閉路電視以協助執法；以及
- (vii) 委員指出若有關部門就打擊非法餵飼野鴿執法行動遇有困難，可向有關部門或政策局反映，以便當局調整相關法例。

8. 房屋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表示署方執法人員若在房屋署管轄範圍內發現有人非法餵飼野鴿，會即時採取行動，包括對非法餵飼的住戶扣分，或對不屬公共屋邨住戶發出告票；
- (ii) 署方表示富山邨屋邨辦事處已加派人手巡邏、懸掛宣傳橫額及使用雀鳥驅趕膏，以遏止非法餵飼野鴿活動。署方將向富山邨屋邨辦事處人員轉交委員對邨內非法餵飼野鴿問題的意見，並檢討相關措施成效及作出相應跟進，繼而於下次會議報告跟進及執法情況；以及

(會後備註：房屋署於會後回覆表示，為打擊富山邨非法餵飼野鴿問題，署方每天安排早更、中更及夜更保安人員於富山邨平台巡查三次，向懷疑非法餵飼野鴿的市民發出口頭警告。署方在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期間，向非法餵飼野鴿人士發出 30 次口頭警告，並已安排

署方的特遣隊到富山邨加強巡邏。此外，署方人員於 2024 年 11 月 11 日、11 月 20 日、12 月 5 日及 12 月 18 日到富山邨進行突擊巡查，並已向懷疑非法餵飼野鴿的人士發出口頭警告。署方已額外安排清潔人員清洗平台及邨內設施，並在《條例》於 2024 年 8 月 1 日生效當天在平台當眼處掛上四幅橫額，提醒及警告居民不要非法餵飼野鴿，否則將被定額罰款及根據屋邨扣分制進行扣分。此外，署方於各座地下大堂派發由漁護署印製有關「不要餵飼野生動物」的宣傳單張，亦在諮詢漁護署的意見後，在邨內大廈天台及簷篷等野鴿聚集黑點使用雀鳥驅趕膏，以減少野鴿於該等地方聚集。)

- (iii) 署方備悉委員有關安裝閉路電視協助搜證的建議，並補充指已在黃大仙上邨小舞台等餵飼野鴿問題較為嚴重的地方加裝閉路電視。

9. 主席建議房屋署與當區區議員緊密聯繫及溝通，以制定有效執法策略，並建議房屋署提供在富山邨打擊非法餵飼野鴿的執法數字。

四. 食物環境衛生署 2025 年黃大仙區第一期滅鼠運動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6/2024 號)

10. 食環署介紹文件。

11. 委員的意見綜合如下：

- (i) 委員感謝食環署在黃大仙區持續進行滅鼠工作，以及制定全面的滅鼠計劃防治鼠患；
- (ii) 委員表示食環署在 2025 年 1 月至 3 月均有在各處進行定期滅鼠行動，惟新蒲崗錦榮街、衍慶街及仁愛街只在 2025

年 2 月有一次滅鼠行動。有見及此，委員查詢食環署安排滅鼠地點、次序及次數的準則，並建議加強上述地點的清潔工作；

- (iii) 委員指出大成街街市為鼠患黑點，建議食環署除了在大成街街市及外圍進行滅鼠行動，亦可考慮將大成街街市附近屋苑入口一帶納入行動的覆蓋範圍；
- (iv) 委員查詢食環署會否於 2025 年在大成街街市引入除酒精捕鼠器及熱能探測攝錄機以外的滅鼠方法；
- (v) 委員建議食環署進行鼠隻活動調查和計算「無鼠百分比」時，可有序地調整及增加調查地點，從而令調查數據更能反映實況，以便針對性制定更有效的滅鼠措施；
- (vi) 委員指出鼠隻活動調查的熱能探測攝錄機多數設於屋邨以外的地方，未能反映屋邨內的鼠蹤情況，建議食環署與房屋署商討在房屋署轄下的屋邨內放置熱能探測攝錄機以偵測鼠蹤；
- (vii) 委員表示 2025 年黃大仙區的年宵市場將於慈雲山邨中央遊樂場舉辦，由於該處較貼近民居，建議食環署於農曆新年期間加強清潔工作，以提升環境衛生情況；
- (viii) 委員表示農曆新年將近，建議食環署與房屋署或屋邨辦事處在屋邨清潔大行動期間進行聯合宣傳及清潔行動，同時提供專業的滅鼠資訊；
- (ix) 委員反映除了食肆廚餘，區內屋苑附近或大廈地鋪的菜檔或肉檔增多亦是吸引鼠隻出沒的原因，建議食環署或有關部門加強巡查及對相關商戶作出勸喻，並調整捕鼠器的位置；

- (x) 委員查詢文件附件一有關「向市民作出預防鼠患忠告次數」的詳情；以及
- (xi) 委員反映啟鑽苑的鼠患問題仍未解決，惟屋苑的餐廳數量逐漸增多，將會產生更多強烈氣味、廚餘和垃圾，或會吸引鼠隻，故促請房屋署加強改善啟鑽苑的滅鼠措施。

12. 食環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會根據鼠隻活動調查的數據、居民或其他持份者的意見及署方實地巡視的情況，擬定滅鼠行動的地點、頻率、次數及先後次序；
- (ii) 署方主要處理及監察公眾地方及其他署方轄下場地的鼠患問題。大成街街市屬署方管理，其鼠患問題目前已經受控。署方會繼續使用酒精捕鼠器、傳統鼠籠、黏鼠板及鼠藥控制鼠患情況；
- (iii) 署方正優化鼠隻活動調查的執行細節，並表示每次調查的地點均有所不同，如某個地點得出的「無鼠百分比」為100%，署方會在下次調查以另一地點取代，以有效針對鼠隻經常出沒的黑點。另外，2024年下旬黃大仙區的鼠隻活動調查結果尚待公布；
- (iv) 署方將於2025年與房屋署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合作，試行在房屋署或康文署轄下地點放置熱能探測攝錄機監察鼠蹤；
- (v) 署方每年均會在年宵市場及其附近一帶加強清潔；
- (vi) 署方每年均會舉行歲晚清潔大行動，並會與房屋署協調，

要求房屋署清潔屋邨範圍；

(vii) 署方會加強巡查區內菜檔及肉檔的衛生情況並配合宣傳教育，一旦發現菜檔或肉檔觸犯街道潔淨罪行，便會作出勸喻或採取執法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杜絕鼠患；以及

(viii) 關於文件附件一的「向市民作出預防鼠患忠告次數」，署方表示有派員到一些出現鼠蹤的私人地點提供防治鼠隻的技術建議及忠告，並會透過後續巡視跟進個案。

13. 房屋署備悉議員就啟鑽苑鼠患問題的意見，並會轉交啟鑽苑管理公司跟進。

14. 主席感謝食環署就黃大仙區滅鼠運動作出詳盡計劃及報告，亦表示農曆新年將會有大量家居垃圾產生，建議食環署安排更多夾斗車或垃圾車處理垃圾，以免大量垃圾堆積令屋苑環境衛生變差。此外，主席亦促請房屋署跟進啟鑽苑的管理及鼠患問題。

五. 關注區內棄置單車問題

(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物環境衛生委員會文件第 27/2024 號)

15. 委員介紹文件。

16. 委員及黃大仙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表的意見綜合如下：

(i) 委員查詢食環署處理棄置單車的流程及所需時間，並建議食環署制定清理時間表及主動定期採取執法行動清理棄置單車，期望於農曆新年前改善本區市容；

(ii) 委員指出部分棄置單車實為外賣送遞(外送)員互相借用而違泊於路邊的單車，或拾荒者使用的違泊單車，並反映

該類違泊或棄置單車會影響道路使用者安全；

- (iii) 委員表示外送行業愈趨普及，有關部門或需考慮新興行業的需要，在未來的建設規劃中預留更多單車或電單車停泊處以滿足需求，例如在屋邨內設立指定範圍讓外送單車暫時停泊；
- (iv) 民政處代表表示外送行業普及，一面帶來方便，同時衍生單車違泊及棄置問題，建議可於區議會轄下其他委員會討論此議題，與相關部門研究可否在黃大仙區內加設單車及電單車停泊處，以及如何善用現有機制更有效處理棄置單車問題。民政處代表亦建議籌備跨部門聯合行動清理棄置單車；以及
- (v) 委員查詢黃大仙區內的單車停泊處位置，以及每個單車停泊處提供的泊車位數量。

(會後備註：運輸署於會後回覆指黃大仙區內沒有提供單車停泊位。政府推行的政策是在道路安全及可行的情況下推動「單車友善」環境，並在新發展區及新市鎮加設及改善現有單車徑及相關設施，從而鼓勵市民使用單車作為康樂或短途代步用途，以減少使用機動交通工具。就市區而言，由於一般交通非常繁忙，而且路窄人多，因此基於道路安全的考慮，署方不鼓勵市民在市區以單車作為交通工具。)

17. 食環署的回應綜合如下：

- (i) 署方表示處理棄置單車涉及不同部門的職權範圍，食環署主要負責街道上破爛及長期棄置的單車，若單車完整(例如尚有車輪)則屬有價值的物件，未能當作一般垃圾處理。署方如發現破爛單車，會根據香港法例第 354 章《廢物處置條例》第 9 條處理。署方會在破爛單車上貼上通

知書，並於五天的限期屆滿時將有關單車移除；

- (ii) 署方與地政總署大約每月舉行一次聯合行動清理棄置單車，而地政總署會引用有關佔用土地的條例移除棄置單車。在 2024 年 6 月至 11 月期間，署方與地政總署共進行六次聯合行動，移除了 47 輛破爛單車；以及
- (iii) 署方備悉委員意見，並將於進行聯合行動時與地政總署到文件所述的地點處理棄置單車。

18. 香港警務處(警務處)回應指警方曾接獲有關棄置單車的投訴，並會聯絡食環署等有關部門一同進行聯合行動清理棄置單車。

19. 主席建議食環署、地政總署及警務處定期進行聯合行動清理棄置單車，以改善區內棄置單車的情況。

六. 其他事項

20. 委員及民政處代表就街頭行乞及無牌小販的問題提出意見，內容綜合如下：

- (i) 委員反映近日新光中心附近天橋及黃大仙廣場一帶經常有行乞人士及無牌小販出沒，故建議警方主動進行高調巡查，並勸喻行乞人士或無牌小販離開該處，以免影響市容；以及
- (ii) 民政處代表建議各委員可提供行乞或無牌小販黑點予警方跟進，並請警方加強巡邏。

21. 警務處回應綜合如下：

- (i) 根據《基本法》第 34 條，香港居民有進行文化活動的自由。文化活動本身並不違法，但若街頭表演破壞社會安寧、對道路使用者或交通構成嚴重的阻礙，又或危害公眾安全，則有可能違法。此外，若街頭表演聲浪過大或造成阻街問題，警方可分別引用有關噪音或阻街的相關條例對有關人士提出檢控；以及
- (ii) 警方將按實際情況驅趕或檢控懷疑行乞人士。

七. 下次會議日期

22. 第七屆黃大仙區議會轄下食環會第七次會議訂於 202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30 分在黃大仙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23. 會議於下午 3 時 40 分結束。

黃大仙區議會秘書處

2025 年 1 月

房屋署
打擊非法餵飼野鴿的執法情況及數字
(2024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

屋邨	巡視地點	巡視次數	口頭警告 次數	告票/檢控 宗數	扣分宗數
慈正邨	屋邨內公眾地方、正和樓及正泰樓對出及斜坡附近	208	0	0	0
慈康邨	屋邨內公眾地方	22	2	0	0
慈樂邨	屋邨內公眾地方	122	4	0	0
慈民邨	屋邨內公眾地方	22	2	0	0
啟鑽苑 (公屋部份)	屋苑公屋範圍	32	0	0	0
富山邨	富山邨平台	63	30	0	0
彩輝邨	屋邨內公眾地方	62	1	0	0
彩雲(一)邨	屋邨內公眾地方	23	0	0	0
彩雲(二)邨	屋邨內公眾地方	22	1	0	0
彩虹邨	屋邨內公眾地方	23	0	0	0
樂富邨	富美東街	67	0	0	0
美東邨	美德樓地下、美德樓一樓、美德樓三樓平台及美仁樓地下	20	0	0	0
橫頭磡邨	四期廣場、近宏禮樓旁邊斜坡、宏德樓旁邊緊急車輛通道及花槽	62	1	0	0
黃大仙上邨	黃大仙上邨小舞台、倡善樓及耀善樓對出行人路	165	0	0	0
竹園(南)邨	屋邨內公眾地方	63	2	0	0
黃大仙下 (二)邨	屋邨內公眾地方	22	0	0	0
沙田坳邨	順田樓對出圓形廣場、辦事處側中庭小廣場、順田樓至和田樓緊急通道及停車場	41	0	0	0
東匯邨	近啟德河草坡位置	62	4	0	0